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除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邵开海先生理由如下:“因实控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及子公司失控等问题没有解决,故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曹剑女士理由如下:“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望董、监、高群策群力挽救公司”;徐敏丽女士理由如下:“因实控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子公司失控等问题没有解决。故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无法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或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4 月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2020年度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鹏起	600614	鹏起科技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鹏起B	900907	鹏起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鹤园63841-63842室	
电话	010-68498571	
电子信箱	pqkj600614@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军工,公司军工业务下的子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鹏起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如下:

洛阳鹏起主营业务为钛合金、铝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激光焊接及系统产品的总装等业务,专业进行大型精密复杂钛合金高端结构件研发与生产。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海洋、石油化工、体育、医疗等领域。

洛阳鹏起的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销售型模式。

研发模式:洛阳鹏起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经营生产需求、客户市场调查、行业进展等多种原因综合分析,进行初步科研项目立项,经公司相关领导讨论确立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及项目负责人,实施研发过程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并经内部项目验收后经总工批准方可结题。研发中心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安排专人负责工艺和对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从而满足客户需求。

生产模式:洛阳鹏起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签订合同,以订单拉动式的方式组织生产。洛阳鹏起生产部根据订单统筹组织生产,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各生产部门编制生产作业子计划,推动生产按计划进行,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满足客户需求。

销售模式:洛阳鹏起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型,寻找相应的目标客户,主要销售模式是一对一的大客户模式;定价模式则为主要按行业规则定价,特殊客户采用不同的单独定价模式;公司的盈利模式则区分高端产品和规模化产品,高端产品采用相对利润较高的模式,规模化产品采用规模效益的模式。

行业情况:

洛阳鹏起拥有国内第一家集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和激光焊接为一体的全流程的钛合金高端结构件产品线,钛合金产品线有国内钛合金熔模精密铸造国军标标准的起标人领衔的钛合金团队。洛阳鹏起依靠其强大的研发实力,在国内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等高端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高速发展,国内航空航天钛材需求量也保持着高速增长。同时由于钛材具有的优越性能,未出现新的替代材料之前,钛材的市场需求量不会产生大的逆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77,809,979.61	2,498,498,936.06	4,316,396,090.94	-0.83	5,005,753,821.21
营业收入	80,652,653.12	907,295,058.95	1,642,897,880.94	-91.11	2,147,271,4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41,511.90	-608,933,342.98	-922,377,812.35		-3,813,406,0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95,536.03	-144,803,172.30	-460,684,966.08		-3,490,748,4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57,964.73	159,649,441.53	155,338,934.13	-75.72	1,086,397,0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745.85	-144,615,061.72	38,358,324.98		-96,982,55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53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53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39	-97.74	-147.53		-126.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19,556.19	22,301,462.05	18,101,904.65	31,729,7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1,703.93	-39,679,800.45	-13,415,699.12	-84,234,3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75,229.54	-38,267,759.28	-10,094,681.49	-87,357,86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64.74	-12,011,250.31	-1,178,347.83	4,880,017.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宝通天宇、丰越环保失控不再纳入合并以及依据2019年度审计数进行调整等原因,对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情况如下:第一季度(1-3月)营业收入调减367,621,09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70,836,352.29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增50,283,316.5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减14,694,037.91元;第二季度(4-6月)营业收入调增367,621,09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71,008,554.8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减50,455,519.1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增14,694,037.91元;第三季度(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823,371.19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减823,371.19元;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995,573.7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增995,573.71元。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00,276,020	11.43	0	冻结	200,276,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朋起	0	132,802,184	7.58	0	冻结	132,802,184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0	91,588,168	5.23	0	无		其他
曹亮发	0	58,219,566	3.32	0	质押	58,219,566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629,792	2.89	0	冻结	50,629,792	其他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212,344	1.78	0	冻结	31,212,344	其他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0,987,658	1.77	0	冻结	30,987,6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0	30,293,991	1.73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9,886,872	1.71	0	无		国有法人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0	25,550,150	1.4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朋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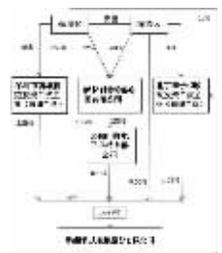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47,78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75.80万元,营业收入8,06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14.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69.55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连续2018年、2019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7月17日起被暂停上市。

因公司2020年度继续亏损, 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及强制终止上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本报告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4,326,321.04
预收款项	4,669,884.09	
其他流动负债		343,563.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4,748,417.61	
预收款项		5,111,805.61
其他流动负债	363,388.00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7,718,285.68	97,656,226.98
销售费用	1,448,034.14	1,510,092.8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的过程中,发现公司自2019年8月起对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越环保”)、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通天宇”)已失控,因对丰越环保和宝通天宇失控导致的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重大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会计差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115,555,652.94	-95,513,227.48	20,042,425.46
应收账款	375,831,237.50	-415.53	375,830,821.97
预付款项	160,011,840.13	-47,118,074.81	112,893,765.32
其他应收款	36,641,754.37	121,496,254.22	158,138,008.59
存货	1,206,703,042.15	-881,898,735.32	324,804,306.83
其他流动资产	32,820,452.33	-29,652,660.44	3,167,791.89
流动资产合计	1,930,634,760.07	-932,686,859.36	997,947,90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000,000.00	91,949,489.00	390,949,489.00
固定资产	1,079,235,557.88	-814,487,190.40	264,748,367.48
在建工程	69,394,342.46	-36,097,142.74	33,297,199.72
无形资产	191,619,634.33	-122,230,375.75	69,389,258.58
长期待摊费用	11,567,626.68	-4,345,075.63	7,222,55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5,761,330.87	-885,210,295.52	1,500,551,035.35
资产总计	4,316,396,090.94	-1,817,897,154.88	2,498,498,936.06
短期借款	1,813,255,898.27	-1,285,391,949.68	527,863,948.59
应付票据	125,660,000.00	-91,660,000.00	3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8,088,757.01	-216,313,259.38	121,775,497.63
预收款项	67,732,577.55	-63,062,693.46	4,669,884.09
应付职工薪酬	57,203,034.68	-27,356,547.87	29,846,486.81
应交税费	102,473,181.16	-11,435,868.31	91,037,312.85
其他应付款	460,500,705.09	-73,811,880.51	386,688,824.58
其中:应付利息	62,992,621.02	-6,712,891.56	56,279,72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776,845.48	-12,592,680.34	199,184,165.14
流动负债合计	3,176,690,999.24	-1,781,624,879.55	1,395,066,119.69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97,865,114.63	-26,628,620.92	71,236,4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28,788.60	-11,954,161.81	5,274,62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969,485.49	-40,582,782.73	947,386,702.76
负债合计	4,164,660,484.73	-1,822,207,662.28	2,342,452,822.45
资本公积	2,553,055,371.39	5,622,289.53	2,558,677,651.92
专项储备	17,015,639.67	-4,726,029.41	12,289,610.26
未分配利润	-4,154,122,560.12	3,414,256.28	-4,150,708,2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38,934.13	4,310,507.40	159,649,44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35,606.21	4,310,507.40	156,046,11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6,396,090.94	-1,817,897,154.88	2,498,498,936.06

(2)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下转B625版)

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除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曹剑女士、监事徐敏丽女士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邵开海先生理由如下:“因实控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及子公司失控等问题没有解决,故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曹剑女士理由如下:“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望董、监、高群策群力挽救公司”;徐敏丽女士理由如下:“因实控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子公司失控等问题没有解决。故本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雪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雪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6,832,045.88	2,477,809,979.6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6,336.79	38,757,964.7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13.17	-851,164.7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76,722.95	8,519,556.19	-5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3,400.59	-17,811,703.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9,208.60	-33,975,229.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2	-11.82	减少17.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0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73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9,86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10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25,67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8.34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089,208.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合同负债	2,022.39	474.84	325.91	主要系子公司淮安置业预收房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3.72	36.34	212.93	主要系子公司淮安置业预收房款预计销项税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80.54	-1,350.53	172.52	主要系参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	387.67	851.96	-54.50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受资金紧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56.91	1,181.97	-69.80	主要系销售减少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270.76	-477.96	-575.10	主要系参股公司出售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	-1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重大诉讼情况

(1)前期诉讼进展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诉讼事项1 2018年9月26日,因保证合同纠纷,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冻结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中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科技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价值5,514.35万元的财产。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将郑州国投诉申请人鹏起科技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 2019年5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其后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该案仍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ST鹏起对6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上海投资增值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5%责任,判决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郑州中新材料对上海投资公司应支付供款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因公司无力缴纳高额上诉费用,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回该处理。 案件尚未终结,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2018年10月31日、2019年5月11日、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股东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与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4)。
诉讼事项2 2018年10月,因14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每起案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600万元,14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借款本金7,000万元。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公司收到14份天河法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涉及广州金控本息的14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ST鹏起对未偿还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存在一定的过错,判决*ST鹏起承担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1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广金资本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出终审判决,14宗案件均判决,名义借款人(9宗案件的原审第一被告)不承担还款责任,张朋起、宋雪云连带借款本金及其利息,*ST鹏起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案件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3日、2020年7月1日、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诉讼事项3 2018年10月,因9宗借款合同纠纷,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鹏起科技等。每起案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600万元,9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借款本金5400万元。涉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越秀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担保公司无效,公司对每宗案件承担一笔清偿的相应债务来相1/2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1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9宗与金控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9宗案件均判决,名义借款人(9宗案件的原审第一被告)不承担还款责任,张朋起、宋雪云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ST鹏起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案件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20年1月8日、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诉讼事项4 2018年10月15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洛阳鹏起等,案号:(2018)沪74民初1004号,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0,000万元。涉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004号),关于付款义务,本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案件各方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第三被申请执行人(被告)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004号)确定的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原告)与被申请执行人的平等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诉讼事项5 2018年10月15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鹏起科技等,案号:(2018)沪74民初1005号,涉案金额:借款本金9638.44万元。涉诉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005号),关于付款义务,本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案件各方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和解协议》,基于被申请执行人(被告)未履行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1005号)确定的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原告)与被申请执行人的平等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7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诉讼事项6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请的《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借款本金2000.00万元。 2019年1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年3月14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本案已执行完毕,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产被拍卖的法律文书,公司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诉讼事项7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鹏起科技及全资子洛阳鹏起,涉案金额:借款本金32692.45万元。本次诉讼所涉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公司收到洛阳中院对该案的《民事判决书》,洛阳鹏起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高院。2019年8月,公司收到河南高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尚未执行完毕, 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7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诉讼事项8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因民间借贷纠纷,欢宁起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000万元。本次诉讼所涉及民间借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案件已经审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
诉讼事项9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起诉状》,江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与张朋起、宋雪云等人被告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票回购价款39,890万元,违约金等。本次诉讼所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案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签署(差额补足合同)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诉讼事项10 2019年1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沈彩娟关于其与鹏起科技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律师代理费120.8432万元等。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589号),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 本案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2020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诉讼事项11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关于其与广西鼎立橡木胶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梧州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48,044,578.93元。涉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公司收到广西梧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04民初69号)、《查封裁定书》,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2019年6月,公司收到广西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桂04民初69号),本案审理终结。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4月19日、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诉讼事项12 2019年3月,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鼎立控股集团破产管理人关于其与鹏起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东阳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权转让款10,965,000元。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知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原告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未在东阳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东阳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对本案作撤诉处理。